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调整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

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1日起调整中邮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，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.2%/年调整至0.14%/年，将托管费率由0.08%/年调整至0.05%/年，并修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。具体调整及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章节 | 修改前 | 修改后 |
|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| 二、基金托管人（一） 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：张金良注册资本：869.79亿元人民币 | 二、基金托管人（一） 基金托管人简况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建军注册资本：991.61亿元人民币 |
|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|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H＝E×0.2%÷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|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4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H＝E×0.14%÷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|
|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8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H＝E×0.08%÷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|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H＝E×0.05%÷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，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。 |

此外，《基金合同》全文涉及“指定媒介”修订为“规定媒介”、“指定报刊”修订为“规定报刊”、“指定网站”修订为“规定网站”。

二、上述相关内容在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。

以上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等的规定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修订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postfund.com.cn](http://www.postfund.com.cn/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0-1618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9日